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7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1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2 存放地点	46
12.3 查阅方式	4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611	
交易代码	022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2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2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240 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917,452.5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 债券 A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 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611	0226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967,902.93 份	145,949,549.5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2、类属配置策略；3、利率品种投资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昇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电子邮箱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 m xinxiplu@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 400-888-8688	400-61-95555
传真	021-31081800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 楼嘉昱大厦15-20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082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和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 层-2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434.34	1,801,501.17	
本期利润	57,415.47	1,808,808.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4	0.009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3%	0.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0%	1.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9,056.47	1,458,967.6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9	0.01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77,546.71	147,417,103.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0	1.010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0%	1.01%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 月 7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运作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	0.02%	0.28%	0.03%	0.02%	-0.01%
过去三个月	0.73%	0.02%	0.97%	0.09%	-0.24%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	0.01%	-0.52%	0.09%	1.62%	-0.08%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②		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02%	0.28%	0.03%	0.01%	-0.01%
过去三个月	0.68%	0.02%	0.97%	0.09%	-0.29%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	0.01%	-0.52%	0.09%	1.53%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 月 7 日，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 月 7 日，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80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育洁	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利享安益短债债券、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国泰利惠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	2025-01-07	-	9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11 月起任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利享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利惠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

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先震荡上行再向下修复，市场主要围绕资金面、两会政策、AI 科技浪潮、中美关税博弈等展开交易，整体来看，信用债表现优于利率债。

一季度，1 月随着央行将政策重心聚焦于稳汇率、防范资金空转、防范单边利率趋势风险，银行体系的流动性持续偏紧，短端资产收益率快速上行，1Y 国股存单上行 20bp 至 1.75%，1Y 与 10Y 国债利差较 12 月末收敛近 50bp。2 月资金面依然偏紧，叠加 Deepseek 引发的“科技权益牛”，市场风险偏好回升，债券市场承压。受制于较高的资金利率水平，短端资产收益率大幅上行，银行负债端的压力也逐步显现，带动一级存单不断提价，1Y 国债触及 1.50%，存单收益率全线攀升至 2.0% 以上。3 月中上旬，重要会议释放的积极信号推动市场风险偏好回升，降息预期的短期落空使得债市修正先前的资产定价，收益率大幅上行，10Y 国债收益率最高触及 1.90%。3 月中下旬，央行投放力度加大，市场流动性预期有所好转，1Y 国债收益率下行至 1.54%，1Y 国股存单收益率下行至 1.88%，10Y 国债收益率修复至 1.80% 附近。二季度，4 月初，美国宣布对全球加征“对等关税”，避险情绪推动债市收益率快速下行，10Y 国债从月初 1.81% 下行至 1.63%，随后收益率维持窄幅震荡。5 月初，“双降”带动资金中枢整体下移，DR007 加权利率中位数由 1.71% 降至 1.59%，短端资产收益率迅速下行，长端在“双降”落地触发止盈行为收益率先下后上。5 月中旬，中美经贸判断出现积极信号，10Y 国债利率回调至 1.68% 位置后窄幅波动。5 月下旬，银行调降存款利率，负债压力提升，大行存款吸收与存单发行提价积极，带动存单收益率上行。银行大量抛售债券，债市收益率进一步上行。6 月初，央行提前公告买断式逆回购操作，释放了流动性呵护信号，整体收益率下行。6 月下旬，地缘局势缓和，全球风险偏好提升，上证指数放量上涨突破关键点位，股债跷跷板对债市形成制约，长端收益率回调，短端变化不大。

操作上，本基金坚持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延续稳健的操作思路，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运用杠杆

和久期策略，主要配置短久期、中高等级品种，在严控组合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获取稳定回报，实现组合净值稳步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2%。

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际方面，中美关税博弈仍然对国内出口带来不确定性扰动，美国经济短期总体情况良好，特朗普政府着手提前提名下一任联储主席，市场对降息的预期有所升温。国内方面，中国经济展示出一定韧性，更注重质量和可持续性发展，政策上对居民消费的扶持或延续。房地产方面，稳地产政策或继续推进，地产销售降幅有望进一步收窄，但房价和地产投资的企稳仍面临商品房库存偏高、房企资金不足等挑战，投资增速可能仍然相对低迷。

债市后市主要将围绕经济修复的斜率变化展开交易，重点观察 7 月底政治局会议上政策储备的相关线索，以及下半年房地产销售和消费代表的经济内生动能修复情况。货币政策方面，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有望延续，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总思路不变。总量型货币政策预计会继续发力，广谱利率仍有调降空间，流动性将维持合理充裕。

我们将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倾向于采用短久期、中高等级信用债的配置策略，辅以灵活的杠杆策略、品种策略、波段操作等来增厚收益，坚持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精细化管理组合，力求在控制回撤的前提下提供持续稳定的组合净值表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

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1,671,053.8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7,33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35,334,969.88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35,334,969.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0,002,887.90
应收清算款		20,349,020.5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167,365,264.2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00,539.48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806.74
应付托管费		6,451.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184.4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7,823.00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105,809.10
负债合计		9,870,614.4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55,917,452.51
未分配利润	6.4.7.8	1,577,197.36
净资产合计		157,494,649.8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7,365,264.28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5,917,452.5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10 元，份额总额 9,967,902.93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01 元，份额总额 145,949,549.58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433,574.24
1.利息收入		980,664.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8,697.4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61,967.3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45,621.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1,445,621.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2	-
股利收益	6.4.7.13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7,288.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
减：二、营业总支出		567,350.42
1. 管理人报酬		185,103.55
2. 托管费		46,275.83
3. 销售服务费		180,765.28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65,280.1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280.12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7,688.65
8. 其他费用	6.4.7.16	82,236.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1,866,223.82

列)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6,223.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6,223.8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 月 7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12,366,668.78	-	212,366,66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49,216.27	1,577,197.36	-54,872,01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66,223.82	1,866,223.8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6,449,216.27	-289,026.46	-56,738,242.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029,215.89	352,673.13	56,381,889.02
2.基金赎回款	-112,478,432.16	-641,699.59	-113,120,131.7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5,917,452.51	1,577,197.36	157,494,649.8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 月 7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蓥，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35 号文《关于准予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12,253,130.52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3006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2,366,668.7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3,538.2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

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01 月 0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01 月 0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

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

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

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	-------------------

活期存款	1,671,053.83
等于：本金	1,670,739.42
加：应计利息	314.41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1,671,053.8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债券	交易所 市场	1,995,810.55	10,131.29	2,012,931.29	6,989.45
	银行间 市场	132,375,101.14	946,638.59	133,322,038.59	298.86
	合计	134,370,911.69	956,769.88	135,334,969.88	7,288.3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基金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34,370,911.69	956,769.88	135,334,969.88	7,288.3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0,002,887.90	-
合计	10,002,887.9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6,346.3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36,346.3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69,462.75
合计		105,809.10

6.4.7.7 实收基金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518,010.28	2,518,010.28
本期申购	8,404,079.13	8,404,079.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54,186.48	-954,186.48
本期末	9,967,902.93	9,967,902.93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9,848,658.50	209,848,658.50
本期申购	47,625,136.76	47,625,136.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1,524,245.68	-111,524,245.68
本期末	145,949,549.58	145,949,549.58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57,434.34	-18.87	57,415.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1,622.13	606.18	52,228.31
其中：基金申购款	57,626.26	613.42	58,239.68
基金赎回款	-6,004.13	-7.24	-6,011.3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9,056.47	587.31	109,643.78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801,501.17	7,307.18	1,808,808.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2,533.51	1,278.74	-341,254.7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2,315.45	2,118.00	294,433.45

基金赎回款	-634,848.96	-839.26	-635,688.2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58,967.66	8,585.92	1,467,553.58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042.9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648.22
其他	6.29
合计	18,697.45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964,336.7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 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18,715.6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445,621.13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 交总额	1,457,673,536.4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本总额	1,448,550,070.14

减：应计利息总额	9,613,494.46
减：交易费用	28,687.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18,715.61

6.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288.3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7,288.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288.31

6.4.7.15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0,967.25
信息披露费	58,495.5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12,774.24
合计	82,236.9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5,103.5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2,408.5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2,694.9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275.8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合计
招商银行	-	179,634.29	179,634.2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9	1.19
合计	-	179,635.48	179,635.4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671,053.83	9,042.9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700,539.48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30202	23 国开 02	2025-07-01	101.79	100,000.00	10,179,000.00
合计				100,000.00	10,179,000.0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100,420,831.46
合计	100,420,831.46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AAA	24,734,798.69
AAA 以下	-
未评级	10,179,339.73
合计	34,914,138.42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债。

6.4.13.3 流动性风险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9,700,539.48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71,053.83	-	-	-	1,671,053.83
存出保证金	7,332.12	-	-	-	7,33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865,420.51	2,012,931.29	12,456,618.08	-	135,334,969.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2,887.90	-	-	-	10,002,887.90
应收清算款	-	-	-	20,349,020.55	20,349,020.55
资产总计	132,546,694.36	2,012,931.29	12,456,618.08	20,349,020.55	167,365,264.2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00,539.48	-	-	-	9,700,539.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806.74	25,806.74
应付托管费	-	-	-	6,451.68	6,451.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4,184.41	24,184.41
应交税费	-	-	-	7,823.00	7,823.00
其他负债	-	-	-	105,809.10	105,809.10
负债总计	9,700,539.48	-	-	170,074.93	9,870,614.4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2,846,154.88	2,012,931.29	12,456,618.08	20,178,945.62	157,494,649.8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利率外其他市场条件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102,898.56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103,111.03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净资产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135,334,969.88	
第三层次	-	
合计	135,334,969.88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5,334,969.88	80.86
	其中：债券	135,334,969.88	80.8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2,887.90	5.9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71,053.83	1.00
8	其他各项资产	20,356,352.67	12.16
9	合计	167,365,264.2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635,957.81	14.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79,339.73	6.46
4	企业债券	2,012,931.29	1.2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420,831.46	63.76
6	中期票据	10,265,249.32	6.5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5,334,969.88	85.9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2480632	24 国网租赁 CP006	130,000	13,126,706.90	8.33
2	012581203	25 兴业资产 SCP002	130,000	13,023,047.40	8.27
3	2028038	20 中国银行二级 01	120,000	12,456,618.08	7.91
4	012581342	25 苏州高技 SCP005	120,000	12,011,045.26	7.63
5	012581188	25 物产中大 SCP005	120,000	12,008,867.51	7.6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332.12
2	应收清算款	20,349,020.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356,352.67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135	73,836.32	0.00	0.00%	9,967,902.93	100.00%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389	375,191.64	0.00	0.00%	145,949,549.58	100.00%
合计	524	297,552.39	0.00	0.00%	155,917,452.51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19,852.49	0.20%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0.00	0.00%
	合计	19,852.49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0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0~10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0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2,518,010.28	209,848,658.5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404,079.13	47,625,136.7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954,186.48	111,524,245.6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67,902.93	145,949,549.5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国华女士离任公司督察长，公司总经理李昇代任督察长。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05-09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机制不完善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
其他	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粤开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甬兴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财通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 (3) 具备基金交易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为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提供高质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研究分析报告、上市公司路演及反路演、各类研究策略会等。

2、选择程序：

券商按照我司要求提供机构情况介绍说明，该说明作为券商尽调材料进行内部审议，符合要求的券商经批准进入券商白名单，白名单内的券商根据其提供的研究服务情况进行考评，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经审批后可成为我司签约券商并签订交易业务单元租用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所有席位均为新增。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粤开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333,805,00.00	5.35%	-	-
甬兴证券	-	-	161,313,00.00	2.59%	-	-
中信证券	-	-	156,754,00.00	2.51%	-	-
光大证券	-	-	151,000,00.00	2.42%	-	-
西南证券	-	-	116,500,00.00	1.87%	-	-
信达证券	-	-	29,085,00.00	0.47%	-	-
财通证券	-	-	10,000,00.00	0.16%	-	-
中信建投	-	-	7,000,000.00	0.11%	-	-
国元证券	133,909,031.49	69.30%	-	-	-	-
德邦证券	20,131,256.44	10.42%	-	-	-	-
国盛证券	15,180,797.27	7.86%	1,904,504,000.00	30.55%	-	-
招商证券	13,880,662.18	7.18%	820,720,00.00	13.17%	-	-
东北证券	10,134,393.15	5.24%	2,542,913,000.00	40.79%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1-08
2	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4-19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5-05-3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69,035,880.00	-	-	69,035,880.00	44.28%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利添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